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128號

原　　告　任金豐
被　　告　李春生
　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06 年度救字第75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 萬7,016 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2 人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,684 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6 年6 月20日以106 年度救字第75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，嗣經本院

以106 年度原訴字第15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2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兩造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,000 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30,700元，由被告2 人連帶負擔3,684 元（計算式：30,700× 12÷100 ＝3,684 ），由原告負擔27,016元（計算式：30,700－3,684 ＝27,016）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兩造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簡仁駿